

## 阳光人寿阳光盈终身寿险（万能型）

### 产品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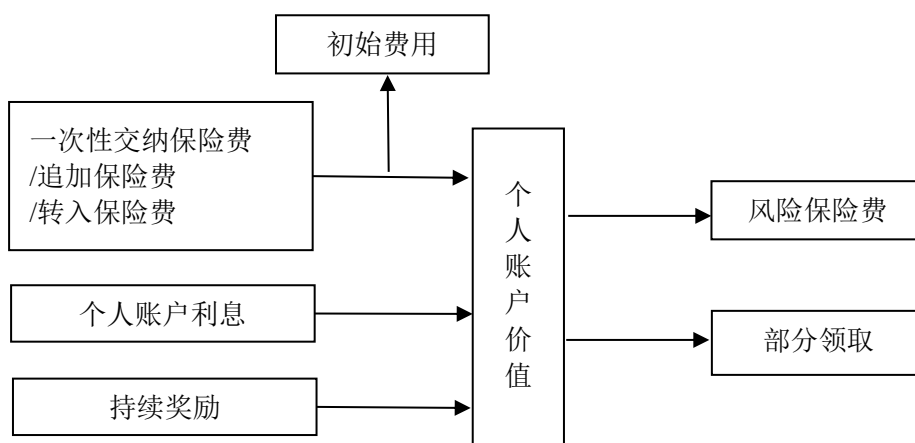
**风险提示：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1. 万能型保险产品运作原理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我们为您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个人账户利息及持续奖励计入个人账户而增加，随着风险保险费收取、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而减少，个人账户运作示意图如下：



##### 2.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减去累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 3. 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每名被保险人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以下两者的较大值：

- (1)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系数；
- (2) 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给付系数
未满 18 周岁	100%

已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41 周岁	160%
已满 41 周岁（含）但未满 61 周岁	140%
已满 61 周岁（含）	120%

“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4.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4.1 身故保险金

（一）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二）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我们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若两名被保险人先后身故，在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后，我们向后身故的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总金额为后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时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若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各自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分别给付 50% 的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的总金额为两名被保险人身故时各自有效保险金额的较大值，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5. 责任免除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因下列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7）项情形之一导致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其中一名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两名被保险人同时身故或无法确定两名被保险人身故的先后顺序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两名被保险人继承人分别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50%；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 6. 投保须知

### 6.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28天（含）至70周岁（含）

投保对象：投保时您可以为一名被保险人投保保险合同，也可以同时为两名被保险人投保保险合同。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且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一名被保险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留存的被保险人将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载明。

保险合同不接受增加被保险人申请。

### 6.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则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最后一名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6.3 交费方式

一次性交纳、追加和转入

## 7. 保险费的交纳

保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 7.1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您于投保时向我们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 7.2 追加保险费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追加保险费。

### 7.3 转入保险费

您可以与我们约定，将指定保险合同中的各项生存保险利益和保单红利（如有）作为转入保险费，具体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为准。

### 8. 宽限期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约定的风险保险费，则自该结算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9.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10. 主要投资策略

（1）**账户特征：**稳健平衡

（2）**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调整资产在不同投资工具的比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投资范围：**政府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

（4）**投资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企业债券信用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 二、保单账户

### 1. 个人账户价值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您交纳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一次性交纳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2) 您交纳追加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3) 转入保险费转入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转入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4) 我们发放持续奖励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持续奖励的金额等额增加；

(5) 我们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6) 我们扣除风险保险费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扣除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7)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2. 个人账户利息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每月 1 日为结算日，个人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利率结算并计入个人账户。

在结算日计算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保险合同终止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保险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2.1 结算利率

每月我们将根据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结算利率及对应的日利率，并自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2.2 最低保证利率

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5426%。

## 3. 初始费用

对于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1) 对于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初始费用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 2%；

(2) 对于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为追加保险费的 2%；

(3) 对于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为转入保险费的 1%。

## 4.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保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该月的实际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同时收取。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一人，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见保险合同中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若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两人，风险保险费的收取和计算具体约定如下：

(1) 两名被保险人均生存期间，风险保险费根据两名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共同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为保险合同中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中两名被保险人分别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的乘积再除以 1000。

(2) 若两名被保险人中任一被保险人先身故的，自该先身故的被保险人身故后的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风险保险费根据未身故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见保险合同中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3) 若被保险人由两人减少为一人的，自我们同意减少为一名被保险人的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风险保险费根据留存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决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年风险保险费见保险合同中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 5.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 5.1 部分领取的申请与给付

您申请部分领取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部分领取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同时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5.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占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占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3%
第 2	2%
第 3	1%
第 4	1%
第 5	1%
第 6 及以后	0%

## 6. 持续奖励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一被保险人生存，自保险合同第六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按照如下方式发放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

在第六个保单周年日按照前六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持续奖励；在第七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前一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励。

### 三、利益演示

蔡女士，35 周岁，为自己和自己的丈夫阳先生（40 周岁）投保了阳光人寿阳光盈终身寿险（万能型）。蔡女士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10000 元，并在第二个保单年度初追加保险费 10000 元。保险期间内蔡女士从未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蔡女士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阳先生保单年度末年龄（周岁）	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励	风险保险费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1	36	41	10000	0	0	10000	200	9800	0	0	0	9996	10192	9696	9886	16000	16000
2	37	42	0	0	10000	20000	200	9800	0	0.01	0.01	20191	20791	19788	20375	32000	32000
3	38	43	0	0	0	20000	0	0	0	0.01	0.01	20595	21623	20389	21407	32000	32000
4	39	44	0	0	0	20000	0	0	0	0.01	0.01	21007	22488	20797	22263	32000	32000
5	40	45	0	0	0	20000	0	0	0	0.02	0.01	21427	23387	21213	23153	32000	32000
6	41	46	0	0	0	20000	0	0	0	0.02	0.02	21856	24323	21856	24323	28000	28000
7	42	47	0	0	0	20000	0	0	0	0.01	0.01	22293	25296	22293	25296	28000	28000
8	43	48	0	0	0	20000	0	0	0	0.02	0.01	22739	26308	22739	26308	28000	28000
9	44	49	0	0	0	20000	0	0	0	0.02	0.01	23194	27360	23194	27360	28000	28000
10	45	50	0	0	0	20000	0	0	0	0.02	0	23657	28454	23657	28454	28000	28454
15	50	55	0	0	0	20000	0	0	0	0.02	0	26120	34619	26120	34619	28000	34619
20	55	60	0	0	0	20000	0	0	0	0	0	28838	42119	28838	42119	28838	42119
25	60	65	0	0	0	20000	0	0	0	0	0	31840	51245	31840	51245	31840	51245
30	65	70	0	0	0	20000	0	0	0	0	0	35154	62347	35154	62347	35154	62347
35	70	75	0	0	0	20000	0	0	0	0	0	38813	75855	38813	75855	38813	75855
40	75	80	0	0	0	20000	0	0	0	0	0	42852	92290	42852	92290	42852	92290
45	80	85	0	0	0	20000	0	0	0	0	0	47312	112284	47312	112284	47312	112284



50	85	90	0	0	0	20000	0	0	0	0	0	52237	136611	52237	136611	52237	136611
55	90	95	0	0	0	20000	0	0	0	0	0	57674	166209	57674	166209	57674	166209
60	95	100	0	0	0	20000	0	0	0	0	0	63676	202218	63676	202218	63676	202218
65	100	105	0	0	0	20000	0	0	0	0	0	70304	246030	70304	246030	70304	246030
66	101	106	0	0	0	20000	0	0	0	0	0	71710	255871	71710	255871	71710	255871
67	102		0	0	0	20000	0	0	0	0	0	73144	266106	73144	266106	73144	266106
70	105		0	0	0	20000	0	0	0	0	0	77621	299333	77621	299333	77621	299333
71	106		0	0	0	20000	0	0	0	0	0	79174	311306	79174	311306	79174	311306

本公司声明：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利益演示水平。

(2) 用于最低保证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即年利率 2.0%，用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的假设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

(3) 上表中“保险费”、“初始费用”、“持续奖励”、“风险保险费”均为保单年度初数值；“个人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四、犹豫期及退保

###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3. 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占个人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3%
第 2	2%
第 3	1%
第 4	1%
第 5	1%
第 6 及以上	0%

###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阳光人寿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http://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